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等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子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与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关联企业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光缆MES系统”及

“光缆MES系统（设备管理）和动力环境系统”，预计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450万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征得我们认可，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唐正国

王则斌

2017年8月23日